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与能力,在所从事的微波技术行业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吴文, 男, 1968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东南大学, 博士学历, 研究员职称。1997年6月至今, 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2020年12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数
吴文	7	7	2	0	0	0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	其他履行
期		云以内谷	建议	职责情况
2024年2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	无。
月27日	1.	《大丁券仅项目延朔时以采》。	有议案。	٠. ال
2024年4 月26日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 有议案。	无。
Л20Н	2.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的	7 以采。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 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 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年3 月29日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 有议案。	无。
2024年4 月26日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通知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 有议案。	无。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4月26日,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人召集并主持。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如下议案发表意见: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评估。经分析,相关关联交易涉及产品销售、劳务协作、设备租赁等,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条款与市场同类型可比交易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运营能力。综上,本人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从产业发展角度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

务协议》进行了核查、评估。经分析,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将为公司微波电子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专业的金融服务。该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而增强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定价标准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综上,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深入公司生产研发一线调研,实地考察了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情况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展;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就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等提供专业建议;定期与管理层和技术团队沟通,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时,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独立判断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沟通、书面问询等多种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质量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审计计划阶段,与审计机构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存货计价等专业领域审计重点进行深入交流;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研发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领域的审计力度;针对审计过程中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

(六)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专业判断、主动沟通、严格监督等方式,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本人在审议技术投资、研发项目时,从专业角度评估其商业价值,防止资源浪费;督促公司加强研发投入信息披露,

提高技术创新透明度。

(七)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支持和各方面的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2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 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重点关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认真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何莉娜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本人认为何莉娜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同意提名何莉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九) 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所提名董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责,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义务,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提升,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结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 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本人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深入了解公司战略与经营状况, 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文 2025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0日